

第六課 神的儿女当自洁

破冰：探讨：人的儿子通常在哪些方面可以看出其从父亲继承的特征？基督徒是否也存在着这种代际传承？若有，可能是在哪些方面？

讀經： 约翰壹书 2:28-3:10

背景資料：

1、上文下理：约翰的这段教导正好与他原初读者中间所流传的那些假先知的信息相反。约翰在 1-2 章根据“神就是光”的神本质属性，驳斥了假先知的一些错误的观点，提醒他的读者要持守自己的身份，并转回到自己曾经对神的认知上。也警戒他们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情。约翰也明确表达了他对那些在教会造成分裂的人的态度：他们就是敌基督者、是说谎者。约翰提醒他的读者要顺从圣灵恩膏的教训而行。紧接着，约翰就在这段经文中教导他的读者，作为神的儿女，为何要过圣洁的生活。

觀察與解釋：（如時間不夠，可先分享有* 的題目）（0

1、「住在主里面」（2:28）：意思是「凡遵守主道的，爱 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壹 2:5-6）。约翰提醒基督徒：你们要行在光明中，如同神在光明中；你们要有好的行为。

2、「祂若显现」（2:28）：这里的「若」并非表示一种不确定，而是指「当……的时候」。「祂若显现」可以表述为「当祂显现的时候」。2:28 中的「显现」、「当他来的时候」都是指耶稣的二次再来。本短语中的「来」（παρουσία/parousia）是君王莅临的专用术语，在约翰的著作中只出现这一次，但却是保罗的常用语（林前 15:23，贴前 2:19、3:13，贴后 2:1 等），指耶稣基督的二次再来。

3、「惭愧」（2:29）：「惭愧」吕振中译本译为「羞愧」，中文标准译本翻译未「蒙羞」，是一种委婉的说法，意指罪人全然蒙羞（诗 119:80）；或神的仇敌在祂面前显露、承受祂的愤怒。

4、**思想问题 1：**基督徒是凭什么可以在「祂显现」時「不至于羞愧」？是我們的身份,還是我們的行為？

5、「凡行公义之人」（2:29b）：「若知道祂是公义的」（2:29a）中的「公义」是指在一种很高的行为操守标准中，公正。而 2:29b 中的「公义」则是指照着神公义的属性行事，有较强的道德倾向。

6、**思想問題 2**：是否可以根據 2:29 得出結論說：那些信仰其他宗教、有很好善行、行公義的人也可以蒙恩得救呢？該如何理解 2:29 呢？

7、「稱為」（3:1）：聖經中用「稱為」這個詞，其含義是指被稱為的對象事實上就是如此。

8、「必得見祂的真體」（3:2）：即按照祂所是的看見祂。

「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3:6a）：這裡的動詞「住」、「不犯罪」所用的時態是現在式，指習慣。因此，這節經文的意思是「凡繼續不斷住在祂裡面的，就不過着繼續不斷犯罪的生活方式」。

「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3:6b）：這裡「犯罪的」與上半節經文一樣，均是現在式，指習慣，「繼續不斷地、習慣地犯罪的人」，而不是只偶爾為之的犯罪行為。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3:9）：此處的「不犯罪」與 3:6 中的「不犯罪」一樣，是現在式，指習慣。本節經文的意思是：神的兒女沒有犯罪的習性。

這些是指着那些敵基督的人說的，他們自認為與神相交、自認為認識神，卻習慣於犯罪。

9、**思想問題 3**：「行義的人才是義人」（3:7b），「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3:10b），是什麼意思？是說人若沒有行公義、沒有愛弟兄的心思與行為，就不屬於神，就沒有得救嗎？

歸納總意：

約翰勸勉他的讀者說：基督徒應當持續住在主裡面，過聖潔生活。因為我們必要面對主的二次再來，聖潔生活這也是我們對主再來應有盼望的結果。而且，基督已經除滅魔鬼的作為，我們若住在主裡面，就可以不犯罪。聖潔生活也是彰顯我們成為神兒女的證據。「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於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3:10）。

應用問題：

你如何領受「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約壹 3:7）這句話？你現在或曾經被類似的想法誤導了嗎？現在可以在哪一、兩件事上開始調整呢？